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部分路段禁止低速货车、重中型货车通行的通告
(新府〔2019〕3号) 2
-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新府〔2019〕17号) 5

【县政府办文件】

- 新兴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办法(试行)
(新府办〔2019〕2号) 7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兴县不锈钢制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二十条的
实施细则(新经信〔2019〕5号) 11

【人事任免】

- 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人事任免15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部分路段禁止低速货车、 重中型货车通行的通告

新府〔2019〕3号

为进一步缓解县城道路交通拥堵问题，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县城部分路段实施禁止通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通行车型

低速货车、重中型货车（含牵引车、挂车、专项作业车）。

二、禁止通行路段

（一）全天禁止通行路段：东堤路广兴大桥东桥头至六祖大道交界段（东堤路与翔兴路的平交路面除外）、东门桥、东山庙桥、翔顺一桥、黄塘桥。

（二）部分时段禁止通行路段：沿江路（广兴大桥西桥头至多宝路交界段）、大南路（二龙岗路口以北段）、黄塘路、振兴三路、城西路、文井街、茅园新街、州背路、元前路、大园路、北门路、德源路、升平路、育才南路、环城东路、环城南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环城中路，上述路段每天6时至8时30分、16时至19时30分禁止通行。

三、相关车辆因市政建设、城市保洁、工程抢险及其他生产、生活等特殊事由，确需在禁行时间、路段通行的，由用车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经县城市管理局、建设项目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审批，领取限行路段准行证后方可通行。经批准通行的车辆，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否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可撤回其准行证。

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通行限制；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等机动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不受通行限制。

五、遇特殊情况需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可以对本通告规定的禁止通行路段作出临时管制或临时通行决定。

六、县公安交警部门将不定时在上述路段开展对低速货车、重中型货车（含牵引车、挂车、专项作业车）交通违法的专项整治，并全面实施电子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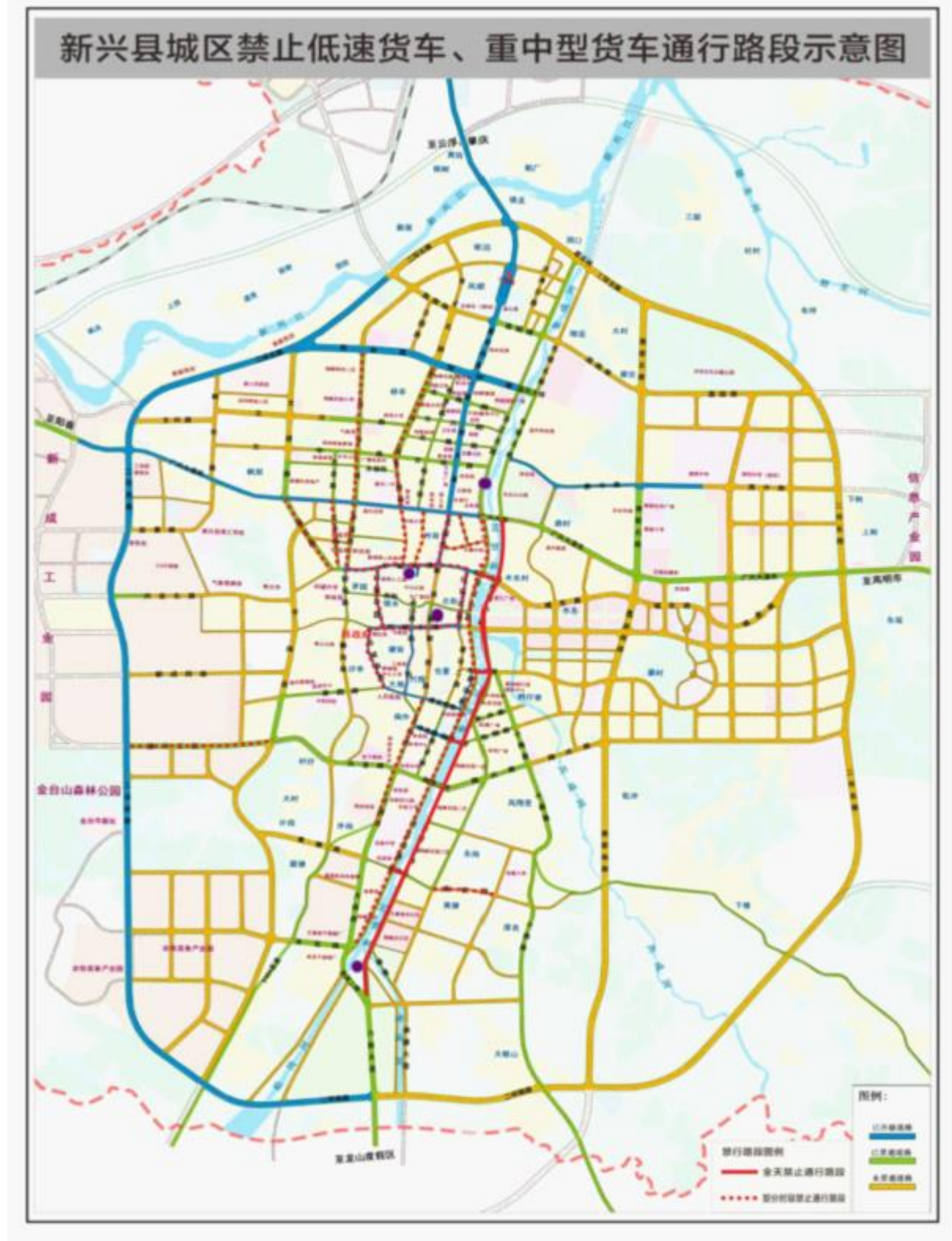
七、本通告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新兴县城区禁止低速货车、重中型货车通行路段示意图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9 日

附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新府〔2019〕17号

全县即将进入森林高火险时段，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从2019年3月28日起至2019年5月4日止。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新兴县森林火情

报警电话：2955357，森林公安报警电话：2955460。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8日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

新兴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加强我县重点现代特色农业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引导、扶持现代特色产业园区做大做强，提高发展水平，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7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号）等精神，结合我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兴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我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扶持对象为在新兴县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扶持：

- （一）列入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农业产业项目；
- （二）对全省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具有引导带动性和领先示范性，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点农业产业项目；
- （三）与科技、旅游、贸易等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新型业态重点项目；
- （四）现代特色农业产品和服务出口重点项目；
- （五）与乡村振兴战略高度融合，能大力促进我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力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 （六）最具有我县地方优势与特色的种植业（青梅、茶叶、荔枝、皇帝柑、紫米、南药、花卉等）和畜牧业、水产业的农业产业项目。

第四条 申报主体必须是建设和运营所申报项目的独立核算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五条 按照“扶优扶强、统筹兼顾、支持特色创新、向重点项目倾斜”的原则，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和省、市、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明确可行，

相关资金落实到位，对本行业发展具有引导、推动作用，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六条 扶持标准。申报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一）一类项目。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300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列入国家级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农业产业项目；二是对全省农业产业发展具有引导带动性和领先示范性、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点农业产业项目；三是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度融合的重点农业产业项目。申报主体为龙头带动型农业企业，项目投资规模必须在 2000 万元以上，自筹资金实际到位率不低于 60%，并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二）二类项目。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80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列入省级和市级各专项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二是对市、县农业产业发展具有引导带动性和领先示范性、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点农业产业项目；三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点农业产业项目。申报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投资规模必须在 500 万元以上，自筹资金实际到位率不低于 50%，并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三）三类项目。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50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符合国家、省、市、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具有地方优势与特色的农业产业项目；二是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农业产业项目；三是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的农业产业项目。申报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投资规模必须在 200 万元以上，自筹资金实际到位率不低于 50%，并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第七条 申报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申报材料的内容：

1. 申请书；

2. 附件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材料；

（3）申报承诺书；

（4）其他按要求须补充的材料。

（二）申报材料的要求：

1. 申报书是申报单位向县政府申请新兴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正式材料；

2.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标注好页码；

3. 申报材料一式四份；

4. 提供电子文档。

第八条 申报、审批程序。

（一）申报。项目单位向县政府申报（具体由县农业局初始受理，并会同县财政局办理）。

（二）审核、审批。

1. 初审。县农业局负责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备和符合要求。

2. 审查。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可行性进行合法、合规和真实性的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3. 报批。县农业局会同县财政局，将年度项目的申报、评审结果等情况报送（附相关评审意见等材料）给县政府审批。

4. 资金拨付。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的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拨付。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1 年。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兴县不锈钢制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二十条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经信〔2019〕5号

各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兴县不锈钢制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二十条的实施细则》业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施行。施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新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兴县财政局

2019年2月15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兴县不锈钢制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二十条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兴县不锈钢制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二十条》（新府办〔2017〕43号，以下简称“二十条”）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需的奖补资金由县财政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由企业自愿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社会进行监督。

第三条 支持企业上市和促进企业成长的奖补工作，分别执行《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推进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7〕36号）、《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新兴县工业和商贸企业成长工程实施方案》（新府办〔2013〕82号）等文件规定；其余的奖补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核支持企业“机器换人”、企业技术中心、“两化”融合、工业设计中心、国外（境外）参展、实施“互联网+”计划、节能减耗等职责范围的工作；负责与县统计局、县工商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共同落实促进企业成长方面的工作；负责受理本细则的企业申请，会同县财政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共同核算奖补资金，提出奖补计划报县政府审批。

县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等工作，配合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等职能部门组织资金申报及审核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奖补资金。

县金融办全面负责执行落实《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推进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7〕36号）要求。

县税务局负责审核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方面纳税情况。

县科技局负责审核企业科技（研发）项目、产学研合作、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申报等方面工作。

县质监局负责审核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出口免检产品、名牌产品、质量奖等工

作。

县工商局负责审核企业的基本信息、“个升企”、注册商标、著名品牌等方面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核实企业的在统情况和是否符合“二十条”规定的不锈钢制品行业（包括不锈钢制品产业链上的所有相关企业）和装备制造业等方面工作。

县其他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落实好“二十条”的规定工作安排。

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而调整部门职能的，本细则规定的审核工作由新承接的职能部门继续承担。

第五条 奖补对象和范围

（一）申报的企业主体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我县注册登记且纳入我县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不锈钢制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业企业；

2. 在我县税务登记，依法缴纳税费的；

3. 申报当年在“信用中国”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信用惩戒记录的。

（二）奖补项目和标准：严格按“二十条”规定的内容执行，每家企业单项奖补每年按本细则只能申报一次。

（三）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上用于企业的转型升级工作。

第六条 奖补工作流程：

（一）申报。每年 11 月集中对当年度（公历自然年度）的奖补进行申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照申报通知填报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逾期提出奖补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得补申报。

（二）审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受理企业申请，并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初步拟定奖补计划。

（三）公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将奖补计划在县级政务网站上公示 7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共同确定奖补计划。

（四）报批。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将确定的奖补计划呈县政府审批。

（五）拨付。县财政局按县政府批准的奖补资金按规程拨付给企业。

第七条 申报的基本材料（一式三份）

- 1) 书面申报表；
- 2) 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基本佐证材料：企业信用报告、完税证明、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批准（评定）文件或证书、设备全景及设备铭牌照片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 4) 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盖章）；
- 5) 各职能部门履行审核职责时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再提供的其他材料（在当年的申报通知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公开如下信息：

- （一）奖补资金申报通知；
- （二）奖补资金分配结果；
- （三）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四）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九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条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防止虚报骗取奖补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一条 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奖补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并将其记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18 年 1 月份任命：

黄锡藩 县中医院副院长

崔耀强 县拘留所所长

县政府 2018 年 2 月份任命：

伍松坚 新兴开放大学校长

梁金权 新兴开放大学副校长

陈伟彬 新兴开放大学副校长

县政府 2018 年 2 月份免去：

伍松坚 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梁金权 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陈伟彬 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县政府 2018 年 3 月份任命：

张梦贤 县公安局副局长（正科职）。